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2025-2026年度

家長須知

敬啟者：

為提高家校合作效能，請家長注意下列事項：

校務組

1. 為確保校方及來電者利益，所有接通校方的電話(撥出及接聽)，其談話內容會被錄音，而錄音只會保存三個月。
2. 家長所用之印章或簽名，切勿讓學生代蓋或代簽，以杜絕流弊。
3. 請學生妥善保存學生證，每日上課必須攜帶，切勿損毀或遺失。如需補發文件，請參看以下收費表：

學生證	每張港幣10元正	註： 文件補領需時五個工作天，有關申請文件可於學校網頁內下載。
成績表(第一份副本)	每張港幣25元正	
離校證明(第一份副本)	每張港幣10元正	

4. 校方如需要收取費用，而數目不多於港幣五十元正(學生發展組之活動費用或會多於此數目)，會由學生在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之戶口中直接支取，如戶口餘款不足，會影響學生參加有關項目之程序，請家長留意。
5. 獲發證書準則：

年級	全年出席率	證書 / 證明文件
小六級	高於或等於70%	畢業
中三級	低於70%，並高於或等於30%	修業
中六級	低於30%	在學證明

6. 校方不會派發畢業/修業證書及在學證明予短適生，原校如有需要可向本校提取學生出席資料。
7. 短適生轉長讀生需要全年出席高於或等於70%才派發畢業證書(修業及在學證明要求如上表)，短適期間回原校適應之出席率亦計算在內，唯需學校社工向原校索取證明。
8. 於入學時已是長讀生身份之學生，不論何時入學，均以當年總上課日數為基數，依上述表列準則獲發畢業/修業證書及在學證明，校方不會提取入學前所就讀學校之出席數據。
9. 如家長未能簽回通告(一般活動通告)，當班主任知會家長後，通告會交由宿舍導師代簽，重要文件除外。
10. 上課時間分列如下：
 - 10.1 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
上午8:20至下午2:45(小學)/3:20(初、高中)。
如學生參加課外活動，會因應個別活動而提早或延遲上學/放學時間。
 - 10.2 走讀生每天最早到校時間為早上8:10。
11. 學生因患病或其他事故需要請假，家長需於當天早上十時前通知校方，學生需於復課當日交回醫生証明(適用於請病假者)及家長信，凡未經請假而缺席者，一律作曠課論(後頁附有「常見學童傳染病的病假建議」)。有關

請假信樣式可瀏覽本校網址。

12. 學生遲到或曠課定義：

12.1 如學生於早上8:20後至早上10:00回校，視為遲到；

12.2 如學生於早上10:00時後回校，視為曠課。

13. 學生如因事早退，請家長儘早致函或致電校方，並出示有關證明。

14. 學生資助

若家長已收到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之資格證明書，需在證明書發出後的兩星期內交回學校，學校最後遞交資格證明書的日期是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一個月內。如各家長有任何查詢，可致電學生資助辦事處熱線2802 2345。

15. 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

15.1 學生可透過網上申請(<https://studenteapplication.mtr.com.hk>)；

15.2 學生亦可填寫申請表，填妥申請表後交回學校蓋印，並於14日內親自把申請表交到港鐵客務中心。

16. 校服標準如下：

小學部校服標準如下：

	上身	下身	鞋、襪
校服	反領紅色長及短袖運動衣	寶藍色運動長及短褲	運動鞋（以白色/黑色為主） 純白/純黑短筒襪
保暖衣物	校褸（舊：藍紅色風褸 /新：黑灰色風褸） 或深藍色冷衫（寒冷天氣警告下，可穿著深淨色保暖外衣）		

中學部校服標準如下：

	上身	下身	鞋、襪
校服	左襟口袋縫有校徽之白色長袖恤衫（可佩戴學校領帶）	灰色長西褲*	黑色皮鞋 純白/純黑短筒襪
運動服	反領短袖運動衣（前胸車花校徽）	● 運動長褲* 舊：寶藍色（後袋加車花校徽） 新：黑色 ● 寶藍色短褲	運動鞋（以白色/黑色為主） 純白/純黑短筒襪
衛衣	左前胸車花校徽之灰色長袖衛衣		
保暖衣物	校褸（舊：藍紅色風褸 /新：黑灰色風褸） 或深藍色冷衫（寒冷天氣警告下，可穿著深淨色保暖外衣）		

*長度須遮蓋腳眼

校服公司：和建校服制服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3號寶城工業大廈4字樓

電話：2726 0408

訓輔組

1. 學生必須遵守校規、專注學習、尊敬師長、友愛同學。
2. 出席、遲到及曠課
 - 2.1 學生在上課日必須於上午8:20集隊，違者當遲到論，須於即日接受課後輔導。
 - 2.2 凡遲到及/或曠課多於該月上課日數三成的學生，會收到校方發出的封警告信，以示警惕。
3. 學生行為及秩序
 - 3.1 學生必須愛護學校公物，如蓄意破壞，校方會跟進並要求學生作出賠償。
 - 3.2 學生必須依據時間表於指定地方上課，不可私離或騷擾他人上課。
 - 3.3 小息及放學時必須離開課室，不可擅自留在課室內。
 - 3.4 若學生嚴重違反校規，校方會發出警告信。凡收到警告信的學生，須在校內或在家自修，反思己過。
 - 3.5 根據控煙條例，校園屬禁煙範圍，學生不得在校園內吸煙，亦不可攜帶電子煙、打火機及煙包等進入校園。
 - 3.6 若學生參與違法行為，校方會跟進及通知有關機構。
4. 學生髮飾及儀容
 - 4.1 髮型必須整潔平實，不可過長及染髮，以「前額頭髮不遮蓋眼睛，髮尾不可蓋過恤衫領邊，兩側不能遮蓋耳朵」為準。如有違規，家長須帶同學生整理頭髮後方可回校。
 - 4.2 不可佩戴任何飾物，如頸鏈、手鏈、戒指及耳環等。如學生有特殊需要或宗教原因而必須佩戴，請家長致函學校，經校方批准後，作特殊個案處理。
5. 帶備上課所需用品
 - 5.1 學生必須帶備上課所需用品，包括書包、文具、課本及習作等。
 - 5.2 學生應小心看管自己的財物，並在自己的物品及書本上寫上姓名。
 - 5.3 切勿攜帶大量現金、儲值卡或名貴用品回校。
 - 5.4 切勿攜帶與學習無關的物品進入校園，如手提電話、遊戲機等電子器材，以免遺失及影響學習。違禁品將由校方保管及跟進，如有任何遺失，校方概不負責。
 - 5.5 如家長要求學生帶備手提電話，學生務必於進入校園前把電話寄存於電話箱內，直至放學。若手提電話於存放期間有任何損毀或遺失，學校並無相關責任。
6. 學生不適或意外受傷
 - 6.1 如學生因生病不能上課，校方會安排學生於醫療室內休息，並聯絡家長儘早安排學生就醫。
 - 6.2 如學生在上課期間嚴重受傷或情緒不穩，校方會安排學生送往急症室，並請家長儘早前往醫院。
7. 為加強學校保安及防止違規問題，校園內設有24小時錄影監察系統，資料使用者根據《閉路電視監察指引》，妥善保存資料及查閱。
8. 有關學生之品學問題，敬請與班主任及學校社工聯絡。

學務及課程發展組

1. 全年分為三學期，學生於學期出席率低於70%，將不獲校方派發該學期成績報告表。
2. 評估
 - 2.1 小學、初中、中四及中五級全年共三次評估，而中六級則全年兩次評估。
 - 2.2 如缺考者由於健康或其他充份理由而需補考，則由家長以書函(備有醫生證明書)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審核批准後，將安排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考，而補考考卷將會扣除百分之二十的分數。惟申請者未能於補考日或之前提交完整證明文件，申請恕不受理。
 - 2.3 評估須知
 - 2.3.1 考生紀律
 - 2.3.1.1 當進入試場後，考生須保持肅靜，不得談話、打手勢或干擾他人，否則會被扣分。
 - 2.3.1.2 不得毀壞任何考試物資，否則會被扣分，或甚至被取消全部考試成績。
 - 2.3.1.3 考生如行為不檢，或肆意擾亂考試秩序，可能會被取消科目成績。考生如作出其他不檢點的行為(例如：對試場工作人員或主考員粗暴無禮、多次違反試場工作人員的合理指示、在答卷使用粗言穢語、寫上不雅字句或加上其他不當字句／圖畫等)，有關科目成績可能會被扣分。
 - 2.3.1.4 如嚴重違反考試規則(例如：作弊)，考生可能會被取消全部考試成績。
 - 2.3.2 扣分情況

一般而言，考生會被扣減相關卷別總分20%或50%的分數，而少於1分的減幅亦會以1分計算。在不同情況下，考生在相關卷別可被扣減不同幅度的分數，部分例子闡釋如下：

扣 20 %分數	
1.	考生不遵從監考員有關開始作答或考試終結的指示(例如經警告後仍開始／繼續作答或手持文具)；
2.	考生管有少量未經許可的物品並於評估期間取出，但該物品與應考科目沒有直接關聯，亦未有證據證明考生作弊；
3.	考生於試場內與其他考生作簡短的溝通，但未有作弊之嫌。
4.	考生未經許可於准許早退時段擅自離開試場，或不小心把考試用品攜離試場。

扣 50 %分數	
1.	若考生於應考時可接觸到大量未經許可的物品(例如溫習筆記或課本)，而該物品可使其獲益，惟未有證據證明考生作弊。

2.	考生若故意撕毀試題本或答題簿，或撕除答題簿／試題答題簿中的任何內頁。
3.	考生屢次違反監考員的合理指示或對主考員／監考員粗暴無禮；

2.3.3 答卷不獲接納情況

答卷不獲接納情況	
1.	考生使用的書寫工具未能清晰顯示答案；
2.	考生於呈交答卷前把答卷／答卷內頁攜離試場。
3.	在答卷使用粗言穢語、寫上不雅字句或加上其他不當字句／圖畫等。

2.3.4 取消科目成績情況

取消科目成績情況	
1.	若考生涉及作弊行為，會被取消相關該卷別的成績，例如接受不誠實監考員的協助或偷看鄰座考生的答卷，或於應考時接觸其保留着的大量未經許可物品（包括印刷或電子版），並可藉此作弊。
2.	考生嚴重行為不檢，肆意擾亂考試秩序。

3. 留級及重讀

3.1 一般來說，學生須達學校指定之學術水平、出席率及操行表現，方可升級。以下情況將列入考慮留級，

3.1.1 學生全年考試總平均分不及格或缺席全年三分之二的考試，或/及

3.1.2 全年出席率不足70%，或/及

3.1.3 行為及紀律表現欠佳導致操行不及格者。

4. 酌情升級及試升

4.1 酌情升級：

被列為考慮留級之學生會因應特殊理由，如年齡、學習能力等原因，經由社工、班主任提名或家長申請，在升留級會議上通過，方可酌情升級，並於第三學期成績表上列明為「試升」。

5. 圖書借還規則

5.1 學生每次可借書兩本，借閱期為一星期；同學須依期還書。圖書在沒有被預約的情況下，可以續借一次。

5.2 未歸還圖書不可再借圖書。

5.3 未經辦理借用手續或擅取館內任何物件者，將作偷竊行為處理。

5.4 圖書借出後，如有損毀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5.5 私下轉借他人的圖書，如有損毀或遺失，一概由借書的學生照價賠償。

5.6 學生可將書本交還圖書課老師，或把書本放進還書箱內。

5.7 假若學生借閱紀錄不良或長期拖欠罰款，會停止向該生借出書籍。

學生發展組

1. 本校會於上課時間內，安排全方位學習活動（如：訓練、考察、專題研習等）。有關活動內容會以通告或短訊形式發送予家長，家長亦可瀏覽本校網頁。如涉及收費之活動，將另函通知家長。活動所需費用，會根據校務組項目5之方法扣除。如活動舉行前仍未能支付所需費用，或未能交回家長回條，學生將有機會不能參加該項活動。
2. 本校每年均會舉行境外遊，為讓學生能成功參與，請家長提早為學生辦理有效旅遊證件或簽證，如因證件問題或其他私人原因(附有醫生證明之身體不適除外)未能隨隊出發，有可能需要繳付團費或不能退還所繳交之費用。
3. 本校將安排不同類型的全方位學習活動，部分活動存在風險或涉及學生假期安排，有關活動內容會以通告形式發送予家長，請家長細閱活動內容並簽覆相關回條，如未能交回家長回條，學生將有機會不能參加該項活動。

資訊科技組

本校推行電子教學，並向學生提供電子學習工具作學習用途，學生在使用工具前需知悉使用電子學習工具的原則及學校的期望。以下為《可接受使用政策》的內容：

1. 電子學習為課堂帶來互動，亦能令學生提升學習動機。為使學習更具成效，本校於校園推行「一人一機」措施，以提升學與教的效能及質素，並營造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環境。與此同時，本校亦需建設一個有利學生學習的環境，使學生善用電子工具，並確保每一課堂順暢且高成效，校園生活和諧有序。此可接受使用政策（Acceptable Use Policy, AUP）的目標在於確保本校各持份者知悉學生在校園內使用電子工具、互聯網絡及通訊的守則，使學生能成為負責任的數碼公民。
2. 此可接受使用政策須由家長／監護人（宿舍）、學生及學校三方持份者共同協議，使政策取得最大成效。
 - 2.1 家長／監護人（宿舍）：本人作為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宿舍），
 - 2.1.1 詳閱和遵守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的使用電子工具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 2.1.2 允許學生使用互聯網及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的電子設備系統。
 - 2.1.3 將與學生討論此條文，和保證他們明白這政策。
 - 2.1.4 明白根據教育局訂立的「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經核准徵收的罰款」一覽表，若學生蓄意破壞學校所提供的電子器材／設備，學生須負責該器材的修理／補購的全部費用。
 - 2.2 學生：本人作為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學生，
 - 2.2.1 詳閱學校使用電子工具的可接受使用政策和明白其規定及限制。
 - 2.2.2 同意只於和課程相關的活動，以及上課時在任教老師的准許下使用電子工具。
 - 2.2.3 同意使用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的電子工具及互聯網時，遵守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 2.3 學校：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為協助學生正確地使用互聯網技術，
 - 2.3.1 提供受到互聯網過濾軟件保護的有效及高速的互聯網連接
 - 2.3.2 引導學生如何安全地、正確地及負責任地使用電子工具和互聯網。
3. 可接受使用政策
 - 3.1 學生須妥善及安全使用其平板電腦，愛護公物。若因惡意損壞學校物資，學生有機會需作出賠償。
 - 3.2 學生上課時須根據教師指示將電子工具放置妥當；完成使用後，學生需將電子工具放回充電櫃充電，確保下次使用時有充足電量支援學習活動。
 - 3.3 學生若遇到平板電腦的操作或技術問題，應與校方聯絡，本校資訊科技人員將提供協助。
 - 3.4 各學生僅可在下列的情況，方可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按照本校教職員的指示或在直接監管的情況下，於課堂或非上課時段內，在課室、

特別室或指定的地點使用平板電腦，嚴禁自行使用。學生獲本校教職員的准許，才可在上課期間，使用耳筒連接平板電腦。

- 3.5 學生禁止更改平板電腦設定(如：平板電腦登入賬戶、密碼)。
- 3.6 學生只能使用學校允許的應用程式，未經同意，不得私自下載應用程式。
- 3.7 聽從老師指示開啟程式，不可擅自使用其他功能。
- 3.8 學生上課時禁止玩電子遊戲或通訊應用程式。
- 3.9 學生在使用電子工具進行拍照、錄音或錄影前，須先獲老師許可。
- 3.10 學生上課時，須在老師准許下才能播放、聆聽或觀看與該課堂相關的音樂、視像及照片。在播放音頻檔案時，應保持適當的音量。
- 3.11 學生不得使用藍牙耳機。
- 3.12 在課堂使用裝置時，需把平板電腦置於桌上，保持坐姿正確。
- 3.13 每部已登記的裝置將會被貼上標籤。該標籤不可被移除或修改。如學生發現裝置上的標籤遺失或損壞，學生應聯絡學校資訊科技教育組更換。
- 3.14 學校保留審查任何不具有教育意義的網站的權利。
- 3.15 學生應妥善管理由學校提供的個人電郵賬戶及密碼。
- 3.16 學生不應登入他人的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戶口。
- 3.17 學生不能使用電子工具進行不適當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粗言穢語、人身攻擊、淫褻、威脅、誹謗、欺凌、攻擊、盜竊、種族歧視、偷拍、盜取他人賬戶或可能對任何人造成損害的事情。
- 3.18 確保不寄出垃圾郵件及連鎖信至學校網絡。
- 3.19 學生不應將病毒、木馬程式或任何可損壞、更改、銷毀學校網絡的未經授權程式引入並於網絡傳播。
- 3.20 使用電子工具或互聯網時，必須遵守版權法，避免任何抄襲或未獲授權使用等行為。
- 3.21 學生須事先獲得教師授權，方可取用儲存於充電櫃內的平板電腦。
4. 學生如違反本政策，將有機會面對校內懲處包括口頭警告、課後輔導、警告信、被暫時禁止使用平板電腦及向學校賠償損失等。如學校有合理原因相信學生已違反本守則或學校校規，學校有權檢查學生正使用的裝置。根據不同的違規情況，學校保留向學生處以不同懲處的權利。
5. 家長／監護人(宿舍)、學生如對上述可接受使用政策有任何意見或疑問，可聯絡本校資訊科技教育組成員。
6. 每位學生需於開學日或入學首日觀看本政策影片並於填寫電子聲明確認知悉此政策。

影片	Google forms 聲明
	

言語治療服務

本校獲教育局資助推行校本言語治療服務。駐校言語治療師將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言語治療服務，使他們能更有效地在課堂內學習。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內容包括：

1. 為所有入學新生進行言語能力評估；
2. 為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提供治療及跟進服務；
3. 為老師及家長提供諮詢服務及培訓；
4. 為全校設計及舉辦主題活動，提升學生的語言能力。

於在學期間，老師會轉介有需要的學生參與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直至他們的語言能力達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或離校為止。為使校本言語治療師能作出更準確的診斷，學校會把學生的相關資料提供予校本言語治療師參考。

財務組

1. 家長切勿向本校校董／職員提供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家長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校方。
2. 有關獲獎事宜，如學生於獎項頒發後六個月仍未到校領取獎券，該獎項將會被取消（只適用於校內獎項，而該獎項為支票、獎券、門券、禮券或禮品換領券類別）。

聯絡方法

電話：2711 4800 傳真：2712 3085

地址：九龍觀塘利安里2號A

網頁：www.shingtak.edu.hk

電郵地址：info@shingtak.edu.hk

常見學童傳染病的病假建議

疾病	建議病假
結膜炎（紅眼症）	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
桿菌痢疾*	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最少有兩個相隔至少24小時的大便樣本，其化驗結果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48小時後開始收集）
水痘*	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疱變乾
霍亂*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治療48小時後，須取三個各相隔至少一天的大便樣本作化驗）
白喉*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療程至24小時後，須有兩個各相隔至少24小時、以拭子從咽喉及鼻咽取得的樣本，而其培養物呈陰性化驗結果）
手足口病	直至所有水疱變乾或按醫生指示 如致病原確定為EV71型腸病毒，則直至所有水疱變乾後兩星期
甲型肝炎*	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出為準
麻疹*	由出疹翌日起計4天
流行性腮腺炎*	由呈現腮腺腫脹翌日起計5天
德國麻疹	由出疹翌日起計7天
猩紅熱*	直至退燒及開始服用適當的抗生素24小時後
結核病*	按醫生指出為準
傷寒*	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24小時取得的大便樣本，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48小時後開始收集）
病毒性腸胃炎	直至最後一次肚瀉或嘔吐後起計48小時之後
百日咳*	直至已完成至少五天的抗生素療程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註

1. 以上建議只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其他因素如病童的臨床情況亦在考慮之列，主診醫生須以其專業判斷，就病假的長短作最後決定。
2. 法例規定，標有星號(*)的傳染病屬表列傳染病，須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
3. 以上資料來源：衛生防護中心(www.chp.gov.hk)：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修訂：二零一九年一月)

請假信樣式

敬啟者：

小兒 _____ (姓名) 就讀於 _____ (班別)，

因 _____ (病因/事因)，

須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直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告(病/事)假 _____ 天。

此致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請假信須為A4號信紙

如屬病假請提供相關的醫生證明並一併與請假信交回學校

颱風或暴雨期間學校安排

1. 一般措施

- 1.1 如在上課時間以外，有熱帶氣旋迫近本港，或有持續大雨及雷暴，教育局局長會按情況需要，決定學校停課或照常上課，並在各電台及電視台發出公佈，本校悉照教育局宣佈的方法處理。一般若天文台發出八號熱帶氣旋或以上的警告，或在上課前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學生將不需要回校上課或出席任何活動。此類教育局宣佈會於早上六時前通過電台及電視台發出公佈，該等公佈並會定時作多次重播。
- 1.2 如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訊號除下，學校可以復課，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著令 貴子弟上學。若家長認為天氣、道路或交通仍未完全恢復正常，應著令 貴子弟留在家中，以策萬全。
- 1.3 學生如因上述理由缺課而不能參加校內舉行的測驗或評估，校方將根據學務及課程發展組項目3之補考安排。
- 1.4 測驗或評估期間若因天氣關係而停課，當日取消的科目會另定日期舉行，而其他科目則按照原定考試時間表進行。

2. 學生回家程序

在上課時間內，如教育局局長獲悉天氣情況迅速惡化，將於電台及電視台發出公佈，令全港學校立即停課。如接獲該等公佈，本校將與院舍協調，作適當安排，使學生在安全情況下回家。

3. 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讓子女上學

在持續大雨或雷暴，雖然天氣情況未必導致學校停課，但家長仍然可以因居住地區的天氣、道路或交通情況的惡劣程度，而決定是否著令 貴子弟上學。

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指示

1. 熱帶氣旋

遇有影響本港的熱帶氣旋，香港天文台會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以下安排將會適用，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佈。

天氣情況	應採取的行動
當天文台發出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本校會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學校停課。
當天文台以三號取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除非道路或其他情況仍然惡劣，否則翌日上午恢復上課。
當天文台以一號取代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所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翌日上午恢復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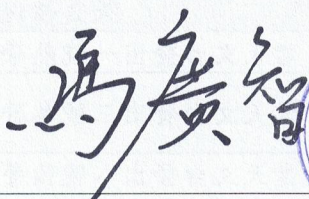
2. 持續大雨

遇有影響本港的持續大雨，香港天文台會發出暴雨警告信號，以下安排將會適用，而教育局亦會發出適當公佈。

暴雨警告信號		應採取的行動
黃色		除教育局特別宣佈停課外，照常上課。
紅色／黑色	在上午六時前發出	全日停課。 當天的校內測驗和考試將另訂日期舉行。
	在上午六時至八時發出	無須上課。 必須確保校舍開放，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離家上學的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放止，並在安全情況下，方讓學生回家。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在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發出	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在安全情況下，方讓學生回家。

敬請各家長詳細閱覽此須知並妥善保存。校學亦會安需要隨時更新此文件內容，請家長瀏覽學校網頁，以得悉所有通告內容或最新資訊，校方亦會透過手機訊息(智能手機軟件或WHATSAPP)形式與家長保持聯繫。請家長填上14-18頁，並交回學校。

此致
各位家長


校長 馮廣智 謹啟



通告編號：2526_S01
副本送交：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

家長須知回條

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已知悉 貴校「家長須知」詳情。並作出以下聲明。本人

1. 責任及賠償
知悉 小兒如就讀期間遺失及損壞公家物品，本人須承擔有關責任，並負責賠償重新購買及安裝有關物品之價值及行政費用。*參閱訓輔組項目3.1
2. 財物保管
知悉 校方所指定之員工代為保管小兒之個人物品，如：手提電話。小兒亦應自行保管個人財物，校方對有關物品之遺失或損毀，恕不負責。
*參閱訓輔組項目5.4
3. 支取費用
同意 校方由小兒在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之戶口中直接支取雜費或其他活動費用，而數目不會多於港幣五十元正(學生發展組之活動費用或會多於此數目) *參閱校務組項目4、5及學生發展組項目。
4. 請假、遲到及曠課
知悉 校方對請假、遲到及曠課的安排及有關處理程序。
*參閱校務組項目9-11及訓輔組項目2
5. 畢業證書及成績表派發安排
知悉 學生於該學期/學年出席率低於70%，將不獲校方派發該學期成績表或畢業證書。*參閱校務組項目6及學務及課程發展組項目1
6. 升留級
知悉 學生須達學校指定之學術水平、出席率及操行表現，方可升級。
*參閱學務及課程發展組項目4、5
7. 參與康樂及訓練活動
同意 小兒參與校方各項康樂及訓練活動。本人明白可因小兒健康為由，於「學生健康情況資料表」中申請豁免小兒參加部份活動。
8. 學校一般通告
同意 校方及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所指定之員工代表本人簽署有關學校一般性文件，如活動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服務之申請。*參閱校務組項目7
9. 照片及錄像(請選取正確選項)
☐同意/☐不同意 校方於小兒於學習或參與活動時進行拍攝或錄影，並可能發佈於本會之年報、家長通訊、網頁或其他出版物上。
10. 知悉 家長簽署通告或學校文件時，必須與家長須知上的簽署式樣相同，如有修改，請於改動地方上加簽。

家長簽署：

家長姓名：

日 期：

機密文件

學生健康情況資料表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年齡：_____

如學生曾患有以下疾病，請加上✓

✓	疾病	患病時 年齡	疾病資料
	六磷酸葡萄糖脫氫素缺乏症		
	哮喘		
	腦癇病/羊癇		
	高熱引致抽搐		
	腎病		
	心臟病		
	糖尿病		
	聽覺不健全		
	血友病		
	貧血		
	愛滋病		
	其他血病		請註明：
	藥物敏感		
	疫苗敏感		
	食物敏感		
	其他敏感		請註明：
	肺結核		
	進行小型手術		
	進行大型手術		
	精神病類(例如：過度活躍症、 抑鬱症、焦慮症、強迫症等)		請註明：

✓	疾病	患病時 年齡	疾病資料
	其他		請註明：

1. 上述學生 ※適宜 / 不適宜 上體育課。(如不適宜，請提交醫生證明書)
2. 上述學生 ※適宜 / 不適宜 參加戶外活動及由學校安排之訓練課程。
(如不適宜，請提交醫生證明書，並列明不適宜參加的活動及訓練課程類別：
_____)
3. 請豁免上述學生由_____至_____上體育課。
(請提交醫生證明書)
4. 上述學生 ※是 / 否 需要定時服藥。
(藥物名稱：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機密文件，只限有關人士傳閱。

緊急事故 / 聯絡方法紀錄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遇緊急事故時，學校可聯絡以下人士。

舊生家長：

☐ 資訊未有更改。

☐ 資訊與前有異，將在下方作補充。

第一聯絡人

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電話：_____ (日間) _____ (晚間)

電話：_____ (手提)* _____ (其他)

電郵地址：_____ (用作接收學校資訊)

第二聯絡人

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電話：_____ (日間) _____ (晚間)

電話：_____ (手提)* _____ (其他)

電郵地址：_____ (用作接收學校資訊)

*可收發Whatsapp訊息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或更改有關學生的個人資料。如欲行使這些權利，請聯絡學生現就讀的學校，並提出申請。

機密文件，只限有關人士傳閱。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家長同意書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學校有關校本言語治療服務通告的內容。

本人 ☐ 同意*敝子弟/受監護者_____班學生_____在入讀學校期間，接受校本言語治療的能力評估及有關的跟進服務，言語治療師的評估結果會通知學校。本人亦明白為使校本言語治療師能作出更準確的診斷，學校會把學生的相關資料提供予校本言語治療師參考。

本人 ☐ 不同意*敝子弟/受監護者接受校方提供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原因：

此覆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